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
制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采 购 人：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4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0
第七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80000 元

采购需求：分析研究评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的现状发展基础，梳理发展瓶颈，明确发展方向和定位，制定发展目标，结合地方发展优势和区位特点，细化城镇化推进思路和空间布局，形成城镇化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库，制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具体服务需求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核），根据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对项目进度节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大街 4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申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199542

质疑联系人：胡岑臣

质疑联系方式：15824241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传真：0574-63837838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37858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378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19 室

传真：/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9129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2. “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6.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交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若提交的）。
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第一册：资格文件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A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A4. 中小企业声明函；

A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6.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A7.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B.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投标书；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B6.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B7.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如有）；

B8. 技术服务方案；

B9.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 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开标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未特殊注明的，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若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____“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

(2) 项目编号：____330282202507005063____；

(3)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4)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若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送达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812），联系方式：侯维雁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 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900000 元。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 fee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3500 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收款单位：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市支行

账号：33150199513600002071

十八、特别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A4. 中小企业声明函; A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6.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A3.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5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得有所述情形。
6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7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8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不得有所述情形。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资公司战略规划、行动计划等类似项目的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分
2	资信	1、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单位）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1 分，本项目就高计取，最高得 2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需要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且显示有效，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单位）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得 1 分，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的得 0.5 分；本项就高计取，最多得 1 分。 备注：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页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6 分
2	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评价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3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正式职工且需要提供供应商公司（含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3	投入本项目成员评价	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是否配备满足以下类别专业人员：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每满足一个类别得 1 分，最高得 8 分，1 人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计 1 次。 备注：（1）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由本次投标供应商（含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如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	8 分
4	技术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的背景研究：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研究（包括相关政策解读）透彻、清晰性，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内容完整，对背景研究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内容较为完整，对背景研究较为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内容完整性一般，对背景分析深度较为片面，与项目实际情况稍有偏离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工作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工作方法和技术的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工作方法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对重难点工作的阐述详细、科学、合理，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工作方法和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 5 分； （3）工作方法和内容相对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服务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的透彻性、清晰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对服务需求的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分析完整合理的，得 8 分； （2）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相对透彻，思路、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一般，思路、分析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服务目标任务：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目标任务的理解的明确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目标任务明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目标任务相对明确，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3) 目标任务不明确，条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进度安排：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项目的服务进度安排（包括整体进度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 进度安排内容完整，计划编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进度安排内容相对完整，计划编排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进度安排内容不完整，计划编排杂乱，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以及人员、时间计划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最高得 8 分。 (1) 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 5 分； (3) 措施相对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 对投标供应商的保密承诺、项目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 保密承诺明确，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无重大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保密承诺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服务响应承诺： 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便捷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便捷、及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整，响应便捷、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响应便捷性、及时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供应商
价格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报价得分（15 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为样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甲方：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慈溪市加快优化市域空间格局，以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四大建设”和宁波市大都市区建设为导向，构建起“中心辐射、双核联动、三片发力、全域融合”的市域空间格局，统筹推进重要区块开发，高标准、系统化地布局建设一批生活、生态、文化、休闲等公共设施项目，聚力打造美丽幸福的宁波大都市北部中心。

为统筹推进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对慈溪市城镇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要素提出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指导意见，并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市委市政府决策作重要参考，拟研究并制定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二、服务内容

1、评估城镇化发展基础

从土地利用、城市空间布局、城乡人口、经济水平、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分析评价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现状基础。

2、确定城镇化发展方向

在现状发展基础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协助甲方梳理发展瓶颈约束，明确城镇化发展的重点方向。

3、制定城镇化发展目标

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慈溪市发展特点，制定有针对性、可量化的城镇化发展目标。

4、提出工作推进思路建议

根据制定的城镇化发展目标，分类制定工作推进步骤和节奏，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评估体系，向甲方提出工作推进思路建议。

5、形成城镇化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库

以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导向，深入谋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

6、协助意见征询及计划报批

初步成果形成后，协助甲方多渠道征询各界意见，配合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报批工作，并根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三、工作周期

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025年12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核）。

四、工作方式

1.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考核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2. 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日常事务的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文件的沟通、传递。

五、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3.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及时对乙方成果进行决策和反馈，在各方工作协调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第二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的，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项目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整（¥【 】元）；

上述咨询费包含委托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九、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十二、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顺延。

十三、损失承担

任何一方应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四、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十五、诉讼解决

如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实现。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方为有效。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慈溪市紧随宁波大都市北部中心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坚定不移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致力于打造一个以城带乡、城乡互动、整体提升的全国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慈溪市中心城区和特大镇的 GDP 和人口占慈溪市比重、城镇化率、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等主要指标均位列浙江省前茅。慈溪市加快优化市域空间格局，以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四大建设”和宁波市大都市区建设为导向，构建起“中心辐射、双核联动、三片发力、全域融合”的市域空间格局，统筹推进重要区块开发，高标准、系统化地布局建设一批生活、生态、文化、休闲等公共设施项目，聚力打造美丽幸福的宁波大都市北部中心。

2、项目目标

根据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要求，统筹推进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对慈溪市城镇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要素提出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指导意见，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市委市政府决策作重要参考，拟研究并制定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1	编制范围： 慈溪市行政区域范围。	
2	具体服务要求	/
2.1	评估城镇化发展基础：从土地利用、城市空间布局、城乡人口、经济水平、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分析评价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现状基础。	
2.2	确定城镇化发展方向：在现状发展基础分析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发展瓶颈约束，明确城镇化发展的重点方向。	
2.3	制定城镇化发展目标：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慈溪市发展特点，制定有针对性、可量化的城镇化发展目标。	
2.4	提出工作推进思路建议：根据制定的城镇化发展目标，分类制定工作推进步骤和节奏，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评估体系，提出工作	

	推进思路建议。	
2.5	形成城镇化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库：以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导向，深入谋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	
2.6	协助意见征询及计划报批：初步成果形成后，协助采购方多渠道征询各界意见，配合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协助采购方做好报批工作，并根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3	项目成果要求： 文本、电子文件	
4	服务团队要求	/
4.1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委派3名及以上人员，负责项目调研、过程服务、成果编制等工作。	
4.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3	服务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及专业素养，针对实施过程中突发、应急情况具有处理能力。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核），根据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对项目进度节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成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考核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计划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4	验收：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 号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要求，由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指定日期组织一次性验收。	
★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6	服务响应速度要求：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	
★7	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40%；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	
★8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9	发票要求	/
9.1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	/
10.1	项目成果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2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7005063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对电子公章不作要求。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

A3.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协商，就参加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330282202507005063）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本次招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各二份。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可由联合体双方盖章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对电子公章不作要求。

A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单位名称）的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330282202507005063，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6.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应标项内容逐项比较填写；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7.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8. 技术服务方案；

B9.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	一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507005063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小计
合计（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700506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开标时，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扫描件发送至 362153643@qq.com），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